

南开大学教务部文件

教通字〔2023〕37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开展 通识选修课新开课申报及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等相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本科通识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拓展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资源，鼓励各单位和教师开设更多有特色、高质量的通识选修课程。结合本科教学工作安排，本学期通识选修课新开课申报及评审工作即日正式启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本次申报课程开课对象为全校全日制本科生。

（二）“通识选修课程”模块包括：

- 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
- 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

3. 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
4. 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
5. 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
6. 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

各模块课程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要求详见《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附件1），教师可选择以上模块中的任意模块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教师原则上应具有我校任教资格，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且本科教学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对通识教育理念有一定的认识，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二）通识选修课单门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2学分，讲授类课程16学时=1学分，实验类课程16学时=0.5学分。

（三）为保证两校区学生均可享受到课程资源，要求申报课程的教师原则上须在津南和八里台校区至少各开一个班次。

三、申报程序及安排

申报教师在申报前请仔细阅读《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附件1）。

1. 申报教师需填写《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附件2），各开课单位负责对新开课程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报教师师德师风、申报课程内容政治导向、课程团队、课程大纲、

课件等。研究院、职能部门等非本科教学单位（由相关负责人汇总）及外聘教师的申报材料直接提交教务部。

2. 原则上，开课单位不再推荐课程内容与本单位已开设课程相同或相似的课程。鼓励组建课程团队集中力量建设优质课程，在不同校区开设多个平行班。

3. 需变更课程信息的已开设课程、已停开 2 年及以上的通识选修课再次开课，以及已通过教改立项需要在本年度开课的课程，均需按新申报课程程序进行申报。

四、新开课评审

申报教师需提前准备汇报 PPT，主要介绍所授课程目的和意义、课程内容、课程安排、课程考核方式及课程特色和亮点等。教务部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新开课程进行评审。新开课评审会分为展讲和答辩两部分，详细安排将另行通知。

新开课程通过评审后，任课教师需在教学管理系统上提交开课申请，按流程通过审批后各开课单位可进行排课操作。

原则上，通过评审的新开课需在半年内至少完成一轮教学任务。

五、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开课单位务必于 5 月 16 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Word 版及单位盖章的电子版）

2.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新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

材料发送邮箱：caoying@nankai.edu.cn

联系人：教务部合作交流科 曹老师

电 话：022-85358492/022-23508600

附件：1. 通识选修课程教学要求须知

2. 南开大学本科课程教学大纲

3. 南开大学通识选修课新开课申报信息汇总表

